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4 期 (复总第 908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3年第24期
(复总第908期)
2023年12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全省
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1)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优秀
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吉林省数字
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
通知(吉政办发〔2023〕34号)(14)

部门文件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护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吉卫医发〔2023〕1号）……………（22）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31）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2）

目录索引

2023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34）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雷达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岫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吉林省优秀退役军人、退役军人 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

(2023年12月22日)

广大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我省广大退役军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满腔热情地投身地方建设，积极主动服务社会事业，为吉林振兴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得到全社会的广泛赞誉；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保障机构和广大退役军人工作者，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积极为退役军人服务，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涌现出一大批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工作的先进典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高尚风范和价值导向，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

推动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孙海宽等150名同志“吉林省优秀退役军人”称号，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00个单位“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韩雪等50名同志“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和单位珍惜荣誉、永葆本色，努力在新起点上再立新功。

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受表彰的优秀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为榜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优秀退役军人名单

(15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长春市

于凯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马明 长春市二道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指导中心党建指导员

王术全 德惠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利 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国强 榆树市先锋乡新农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兼主任

王思佳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三级主任科员

王胜文 长春市中医院介入科主任

王海林 吉林省君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琦 长春市军休干部

刘一泽 中共长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永庆 中共长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忠鹤 吉林省新康监狱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刘金成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一级

主办

刘柏林 长春市军休干部

吕志国 长春市南关区惠兵协会理事长

孙海宽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科一级主任科员

曲行利 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主任

吴永山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处二级调研员

宋宝寅 长春市军休干部

宋春雨 长春市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科科长

张立军 长春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张岩波 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李万升 鼎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艳菠 中共长春市绿园区纪委监委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罗维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策法规权益科科长

范广东 吉林省中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金洪亮 公主岭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胡军 吉林省荣发食品集团总经理

徐成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 | | |
|-----|---------------------------------------|------------------------------|
| 郭 亮 | 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长春市监察委员会机关党委
专职副书记 | 丝车间主任 |
| 郭喜坤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九级职员 | 李金平 吉林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副
所长 |
| 曹玉辉 | 长春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杨富海 吉林经开区九站街道盛业社区
党委书记兼主任 |
| 董 维 | 吉林省易华年智慧医疗有限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 | 陈 希 吉林市意禾田生态家庭农场有
限公司总经理 |

吉林市

- | | | |
|--------|-----------------------------|--|
| 王书辉 |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新闻处
处长 | 钟景旭 吉林圆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
| 王旭波 | 吉林市商务局成品油流通管理
处处长 | 徐 雷 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纪委书记
郭继成 蛟河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
队大队长 |
| 王英武 | 吉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 郭 望 吉林市戏剧家协会常务副主席、
秘书长 |
| 王金红（女） | 吉林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退役军人服务部部长 | 程伟东 吉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 田 野 | 中共吉林市委吉林市人民政府
信访局领导专办处处长 | |

四平市

- | | | |
|-----|----------------------------|--|
| 刘天伟 | 吉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圣源
公司职工 | 于彦军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四平支队
铁西大队一级消防长 |
| 刘永贺 |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四级调研员 | 马连伟 四平市司法局副局长
邓立军 梨树县公安局城市管理警察大
队教导员 |
| 刘伯义 | 吉林市龙潭区金珠镇安达村党
支部书记兼主任 | 邓立勇 中共四平市委四平市人民政府
信访局来访接待一科科长 |
| 许 枫 | 吉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机
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 任 斌 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
队长 |
| 齐 宇 | 蛟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职员 | 刘 鑫 中共四平市铁东区常委、副
区长 |
| 宋奇峰 | 吉林市吉行军退役军人志愿服
务队队长 | 孙 鹤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监 |
| 张孝东 | 吉林化纤集团腈纶公司吉盟纺 | |

- 督科副科长
许佐印 通化市军休干部
- 吴明宝 四平市铁东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职员
张国政 通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杜 博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生态环境科科长
李保禄 通化市东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杨建娇 四平市就业服务局市场科科长
胡佳宾 柳河县向阳镇向阳村党支部书记
- 尚云龙 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级管员
王福君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专武干事
- 赵和平 四平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主任
孙志国 白山市弘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郭章军 中共四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 辽源市**
- 王忠民 辽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利民 白山市浑江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专技十一级职员
- 石 磊 辽源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杜金福 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砬子村村民
- 孙鸿志 东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晓东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文员
- 闫 涛 中共辽源市委辽源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接待科四级主任科员
房志超 靖宇县那尔轰学校总务副主任
- 张 猛 辽源市军休干部
武光洵 白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科工作人员
- 李 鹏 辽源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徐茂凡 靖宇县靖宇镇永生村党支部书记兼主任
- 侯建永 辽源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机动处突大队大队长
- 松原市**
- 徐国成 吉林省诚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春宇 松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科长
- 通化市**
- 王玉斌 通化市正尚丰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齐天成 松原市消防救援大队扶余大队副大队长
- 田勇利 通化市东昌区团结街三新社区党委书记
吴 迪 松原市老兵志愿者协会会长
- 刘 军 通化县艺术团团长
张啸臣 松原市审计局副局长
- 李泓晖 中共松原市委党校学员工作处教授

- 祝永林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书管处处长
吴美玲（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珠心算指导中心主任
- 秦好亮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钻井四公司人事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 进 吉林银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魏洪彪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副局长
李明升 图们市聚心种植专业合作社会计
- 白城市**
- 马世华 白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主任
李贵河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纪委书记
- 刘树森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迟玉涛 敦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科科长
- 孙 涛 镇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胜波 延吉市公园街道园法社区党委书记兼主任
- 孙殿友 白城市源林物资经销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宪平 汪清县关心下一代工委讲师团讲师
- 张 宇 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郑 虎 延吉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 郑立春 大安市先达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腾达 和龙市光明小学校副校长
- 秦 健 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徐 超 安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 董 波 白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车管所所长
李 勇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苔原路消防救援站班长
- 韩志臣 通榆县八区街道党工委书记
康善建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池北区分中心科长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 刘 凯 延边昌和米业有限公司经理
张 志 远 梅河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副科长
- 梅河口市**
- 马 明 梅河口市双兴镇庆胜村团书记
王文哲 梅河口市教育局工会副主席
- 伦玉华 梅河口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信息档案科一级主任科员

省直部门及驻吉中央垂直管理单位			
于雷	吉林省乡村振兴局扶贫协作处二级调研员	吴超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毛吉超	吉林省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科长	宋超群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四级调研员
王阔迪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处副处长	张立明	吉林省教育学院后勤处副处长
王雷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物业管理处技师	张砚为	吉林动画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申楠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李海涛	中共吉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室副主任
刘东辉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处长	肖为文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新闻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立友	吉林省361研究所副处长	肖立慧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六五二台工程部主任
孙亚男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机关党委四级调研员	罗云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公用处副处长
曲国运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二级调研员	赵中康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制造中心党群工作部主管
许强	吉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涉众支队支队长	唐喆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副处长
冷大新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来访接待一处四级调研员	郭宝生	吉林省药品审评中心主任
吴冬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厅保卫处处长	崔志新	吉林省实验中学总务处副主任
		鲍林鹏	长春师范大学招标采购中心副主任

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100个)

长春市	长春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春市宽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长春市二道区东惠街道英俊社区
长春市绿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长春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长春市双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长春市九台区龙嘉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农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主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公主岭市供电公司

吉林市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吉林市妇女联合会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吉林市船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吉林市昌邑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吉林市丰满区泰山街道天山社区

四平市

中共四平市委组织部
中共四平市委宣传部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留置看护大队
四平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双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辽源市

中共辽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源市公安局
辽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市供电公司
东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东辽县安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通化市

中共通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通化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通化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通化市消防救援支队
通化市东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通化市二道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集安市公安局
辉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通化县茂山街道长安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白山市

中共白山市委白山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白山市教育局
白山市财政局
白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白山市浑江区财政局
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江北社区

抚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松原市

中共松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松原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松原市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松原市宁江区滨江街道办事处

扶余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长岭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乾安县乾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白城市

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白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中共白城市洮北区组织部

白城市洮北区妇女联合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市支行

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镇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通榆县树满街道办事处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延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珲春市靖和街道希望社区居民委员会

龙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汪清县公安局

安图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图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敦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梅河口市光荣院

省直部门及驻吉中央垂直管理单位

中共吉林省委政策研究室人事处

吉林省教育厅人事处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长白山法律援助工作站

吉林省财政厅人事处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

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

长春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建工作处

东北师范大学人事处

长春科技学院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军部队

吉林省军区吉林离职干部休养所

空军航空大学政治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401 部队政治工作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90 部队政治工作部

联勤保障部队第 964 医院

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5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长春市

王龙杰 长春市宽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王宏伟 德惠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刘丹丹(女)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陈伟 榆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孟春雨 长春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权益
维护科九级职员
姜建业 长春市二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办主任
韩雪(女)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主任

吉林市

马勤海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淑艳(女) 舒兰市南城街道新村社区
党委书记
修武 磐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顾晶尧(女)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副处长
葛春雷 永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四平市

王宏安 四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
管理中心主任
乔正楣(女) 梨树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副主任
宋文福 伊通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
局党组书记、局长

辽源市

马宏翔 辽源市西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
心九级职员
关鑫(女) 东丰县退役军人服务中
心副主任
刘宏源 辽源市龙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
心九级职员

通化市

杨成忠 通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宋健 辉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技
十一级职员
郁秋里 通化市二道江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党组书记、局长

白山市

于杰 白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银辉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九级职员

- 袁 东 白山市江源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九级职员
- 松原市**
- 由宗秋 松原市宁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 张志华 扶余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 隋丽君（女）松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白城市**
- 孙洪波 白城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
- 张 雷（女）白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职员
- 周 锋 镇赉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 于耀程 龙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王智超 和龙市光明街道武装部长
- 孔海涛 汪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刘逢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朴星云 延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主任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 张尊亮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九级职员
- 梅河口市**
- 李东亮 梅河口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 赵 明 梅河口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省直部门及驻吉中央垂直管理单位**
- 于 博 吉林大学人力资源处七级职员
- 刘泳君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干部处二级主任科员
- 杨凤龙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党建工作处四级调研员
- 杨吉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 易建国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副处长
- 武柏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一级主任科员
- 顾传江 吉林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 魏祥利 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
- 驻军部队**
- 王世玉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16 部队 96 分队中尉教员
- 代英杰 吉林省军区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中校干事
- 李鑫宇 武警部队吉林省总队政治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少校营级正职干事
- 翟梅杰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52 部队通信营修理所专业技术少校助理工程师
- （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吉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加快推进吉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

加快推进吉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数字吉林”建设推进大会精神，加速培育大数据集群，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

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数字政府为先导，以数字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基础设施为支撑，以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主线，围绕“四大集群”培育、“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新赛道，推动形成具有引领性、示

范性的数字经济领域优秀应用成果,着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建成一批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园区。人工智能、光电信息、大数据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得到有效发展,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显著提升。

(二)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新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步伐加快,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技术、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工业领域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业领域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发挥地域产业特色,促进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大力发展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构建影响力大、竞争力强、普惠多元的服务产业新体系。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标杆应用示范,有效牵引带动经济社会各行业数字化转型。

(三)基础支撑能力不断优化。千兆宽带、5G 网络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建设步伐加快,优化数据中心产业结构,由通用+存储为主的数据中心向智算+超算结构转移,数据、算力和能源之间的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算力规模大幅提

高,打造一批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字技术创新驱动力。

1.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智能感知与信息处理跨区域合作、遥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建设,鼓励智能科学与工程、智能感知与网络技术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汽车智能集成和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加强数字技术科技创新平台的网络化设计,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耦合联动和利益分享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平台建设的积极性。加大核心光电子器件、高端芯片和智能制造重大科技专项投入。

2.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我省“芯、光、星、车、网”领域优势,推动具有“先进性、重大性、可用性”的技术攻关项目,引导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理论成果,引领支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从“0”到“1”原创性开创性成果,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依托企业转化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级信息产品,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促进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科研成果有效对接,突出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中小企业的引导与精准

对接,采用“揭榜挂帅”和“军令状”等机制,使科技创新“围绕需求、贴近市场、服务产业”。

(二)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 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持续扩大千兆网络覆盖范围。加快长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谋划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打造东北地区重要信息通信枢纽。推动存量2G、3G物联网业务、新增物联网终端向NB-IoT(窄带物联网)、4G(LTE-Cat1)和5G网络迁移,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大力推进5G应用示范,逐步构建低中高频协同发展的5G网络体系,形成“以建促用、以用促建”的良性发展模式。

5. 夯实算力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长春市算力中心、长春新区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重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加入国家算力网络,建设新型数据中心集群。推动传统数据中心智能化改造,探索建立算力调度机制,化解算力供需矛盾。依托吉林西部风光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白城、松原、双辽“绿电”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算力产业。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靠近用户侧部署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边缘云、边缘网关,加快建设面向特色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推动面向行业应用

需求的边缘计算节点部署。

(三)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赛道。

6. 抢抓人工智能产业。聚焦智能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动智能化工厂、数字化智能生产车间、智能网联汽车等人工智能领域项目建设。推动国内外龙头企业在吉设立人工智能子公司,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人工智能企业。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AI双创基地等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打造全省智能“工具箱”。推动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教育、养老、家居等特色行业融合应用,积极谋划一批“AI+”赋能合作项目,力争每年打造不少于10个深度应用场景和水平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7. 发展大数据产业。创新大数据发展模式,围绕大数据生命周期,建设面向全国的大数据深加工服务基地。推动《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工作,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我省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紧扣大数据产业链图谱,着力引进发展大数据补链强链企业。推动各地优化整合大数据产业园区,开展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评定。力争到2025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5%,发展50家以上大数据应用和服务示范企业。

8. 壮大光电信息产业。引导企业和高校院(所)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推动光电元器件、高端芯片、先进工艺和生产装备等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业自主可控能力。通过项目投资、资源共享、投资办厂、知识产权入股、建立研发中心等多种投资合作形式,与国内外光电行业领军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推进光电全产业链建设布局。推动我省卫星及其产业生态发展,推动长春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等一批项目建设,推动重点企业上市进程,加强光电信息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发展认定,扶持企业做优做强。

9.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深化长春市数据交易市场试点建设,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探索数据确权、评估、定价、交易、安全等机制,深化数据交易机构合作。持续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按需推进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强化数据资源汇聚,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生产、沉淀、治理一体化,为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提供可靠支撑。引导企业开放数据,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加快医疗、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归集共享、融合应用创新。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四)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10. 推动政务数字化治理。持续完善

“吉林祥云”两地三中心架构基础设施,扩充优化政务中台服务能力。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构建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体系,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以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目标,不断拓展网上办事的广度和深度,持续优化完善吉林省政务服务平台各系统的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11. 推动经济数字化治理。加强经济运行数字化监测分析,推动工业运行、商贸流通等部门经济数据共享,全面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质量和水平。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企业开办、变更全程网办服务体系,整合优化企业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推广“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管理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12. 推动城市数字化治理。鼓励各地建设“城市大脑”,推动建设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的应用平台,加快数字城市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各类社会治理数据融合应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推进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省级、市级平台与国家级平台联网互

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13. 推动乡村数字化治理。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实现新型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统筹规划、同步实施,探索城乡联动、资源共享、精细高效的智慧治理新模式。加强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统筹推进“互联网+”与乡村党建、乡村法治、乡风文明、乡村文化融合建设,构建乡村治理的党建、法治、乡风文明、乡村文化、农村社区服务等大数据平台。全面普及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数字化民生服务应用,繁荣乡村网络文化。

(五) 强化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

14.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重点推动 300 个以上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简称“智改数转”)示范项目,力争建成 1—2 家“灯塔工厂”、100 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300 个省级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2025 年底前推动全省有意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一轮“智改数转”。加快发展壮大我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建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吉林分盟,搭建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和市场推广的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汽车行业重点企业构建自主可控的云原生数字底座,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链供应

链赋能平台,打造一批服务企业多、覆盖区域广的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15. 加速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建设农业产业大数据平台,加强数据采集与分析。强化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推动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安图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园、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园区建设。加强“吉农云、吉农码、数字村、数字社”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广应用,依托“吉牛云”平台,加快推进肉牛大数据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打造国家级畜牧种源基因库。推广卫星遥感数据在农村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林病虫害、农作物长势的监测与估产、林草湿调查监测和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先行先试,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推进优势农产品网络直销,加速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变革。建设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平台,推进农业管理和服数字化转型。

16. 加强医疗数字化转型发展。持续推进覆盖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的互联互通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统一标准的医疗行业数据库,为区域内卫生健康信息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提供支撑。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数字化医疗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医院发展,提供多种就医渠道。建设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

认共享平台，实现省内跨机构调阅。加强远程医疗网络建设，使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

17. 强化商务数字化转型发展。围绕地域产业特色，聚合有利资源，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提升县域电商产业竞争力。狠抓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珲春东北亚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深化与电商平台合作，帮助我省中小微企业上平台、拓销路、降成本。精心谋划、高质量办好中国新电商大会，持续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线上营销活动，不断拉动新消费。

18. 加深文旅数字化转型发展。积极推动吉林省文化数据库、国家文化专网吉林部分、吉林文化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吉林省文化数字融平台等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播、数字艺术、数字印刷、数字创意、数字动漫、数字娱乐、高新视频、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点阵式数字资源知识服务融合出版平台、出版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吉林省文化产业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数字媒体资产管理平台等项目实施。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规范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建设，推动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

景区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各类旅游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研究出台吉林省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赋能）规划方案，启动数字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文化云、旅游云两大应用体系，推进文旅大脑建设，实现文旅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游客体验、营销推广全链条数字赋能，建设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示范项目。

（六）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特色区域。

19. 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发挥长春市科教资源优势，强化创新源、动力源和辐射源作用，建设吉林省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加快长春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市域“态势感知、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推动长春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等市场运营体系，加快丰富工业领域数字化场景，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引领带动作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和应用，着力形成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数字产业化纵深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数据价值充分释放，加速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超过10%。

20. 绿色算力产业集聚区。推动白城市、松原市布局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推进云网协同、云边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算力产业生态，强化算力供需对接，推动算力产

业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探索开展跨区域算力调度示范。有序分类推进基础算力、智能算力和超算算力发展,优化算力供给结构,提升算力应用水平。开展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21. 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区。鼓励吉林市、延边州立足当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基础,围绕新材料、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进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推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发展,加速传统工业领域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加强“延边工业综合服务平台”“延边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持续推动工业企业用数赋智。

22. 数字医药文旅产业联动区。推动通化市、白山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建设数字医药产业集群,打造中国北药基地、医药产业创新高地,构建包含企业、科研、人才、创新等要素的产业数字画像,强化多要素联动。推动通化滑雪度假区“5G智慧滑雪”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漫江生态文旅综合体、长白山国际滑雪城等重点项目建设。深挖红色旅游潜力,用好红色文化资源,打响红色旅游品牌,推进“数字+文旅产业”发展,构建数字医药文旅产业联动发展格局。

23. 数字社会治理示范区。推动四平市数字城市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应用,构建市域“态势感知、一网统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推动四平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探索建立服务新模式,创新服务方法,营造优质环境,吸引数字经济上下游企业入驻园区,形成集聚效应,助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创新发展植保型无人机,夯实科技和服务支撑。

24. 数字制造服务先行区。推动辽源市引进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丰富工业领域数字化场景,推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加快辽源市云计算中心、数字城市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两个全覆盖”,钢铁、纺织袜业、矿山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例显著提高,发展一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数字吉林”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统筹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加强数字经济统筹,围绕我省数字经济重点发展任务要求,做好产业链提升、

产业集群建设、算力基础设施、创新应用示范等方面项目的谋划与储备，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和示范应用。推动组建吉林省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院等高端智库，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 强化政策供给。结合我省实际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落地，推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出台，加快形成一批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规章制度。统筹利用好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数字经济领域信贷投放，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强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国家、省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申报，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三) 全面提升数字素养。采取党校专题研修、网络平台线上培训、省外发达地区专题培训、“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数字经济专场等形式，围绕数字经济概念内涵、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创新发展、商业模式等内容，突出农业、医疗、教育、文旅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数字经济系列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数字化思维模式。抓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激

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吉发〔2022〕18号)落实，引入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高端人才，创造良好数字人才吸引聚集环境。

(四) 大力开展招引合作。加强引进数字经济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积极吸引国内知名数字经济研究机构、优秀服务商来吉落地、合作，发挥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行业商业协会、研究机构等作用，推进市场化、开放型展会平台建设，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交流合作、供需对接，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落地。

(五) 注重安全保障。全面贯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安全审查等制度，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威胁，着力提高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

(六) 做好监测和督导考核。建立重点项目库、重点企业库，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数字经济发展态势、规模体量、带动效应、就业和产业结构、质量效益等情况进行监测。将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任务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护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吉卫医发〔2023〕1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15号）、《吉林省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2〕23号）等目标要求，我委制定了《吉林省护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吉林省护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适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15号）、《吉林省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2〕23号）等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护理事业发展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护理事业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吉林省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增加护理服务供给，以提升护理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为重点，完善护理管理机制，深化优质护理服务，拓展护理服务领域，全省护理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1. 护理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截至2020年底，全省注册护士数由2015年的6.07万人增加到9.53万人，增长5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从 2.21 提高到 3.96, 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由 1:0.90 增至 1:1.12, 医护比倒置问题得到扭转。全省基层医疗机构注册护士数 2.17 万人, 比 2015 年增长 74.7%, 全省护士队伍学历构成进一步优化, 大专以上学历护士占比从 56.4% 提升至 69.9%, 其中大学专科占比为 44.6%, 大学本科占比为 24.9%, 硕士及以上占比为 0.4%。

2. 护理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底, 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覆盖率为 100%, 患者对护理服务的满意度逐年提升, 平均在 98% 以上。全省 9 个市(州)、梅河口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均成立市级护理质量控制中心, 建立了 16 家县级护理质量控制中心, 逐步建成了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护理质量控制网络, 实现了护理质量规范化、同质化的目标。

3. 科学护理管理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 我省的护士离职率不到 1%。各级医疗机构建立了责权统一、精简高效的护理管理架构, 全省 30% 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配置了护理院长或院长助理。各级医疗机构积极开展护士分层级管理, 完善与护理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患者满意度相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 使护士的收入分配、职称晋升、奖励评优等更加注重临床护理实践, 护理管理者的工作积极性和管理素质得到了很大提升。

4. 护理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十三五”期间, 护理服务领域向疾病预防、老年照护、协助康复、安宁疗护等方向拓展。护理服务延伸到家庭和社区, 初步形成专科护理为主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补的护理服务新模式。积极助推医养结合发展, 加强全省老年护理队伍建设, 实施以老年综合评估为核心的多学科整合管理模式, 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专业、适宜、便捷的康养护理服务。

5. 专科护理水平持续提高。“十三五”期间, 我省共建立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8 个, 共开展 15 个专业的专科护士培训, 共培训(省级)专科护士 3028 名。制定了《吉林省护理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评审标准》《吉林省专科护士规范化培训教材》等指南性文件, 完善了专科护理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

(二) “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指引, 按照“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运作、行业管理”的原则, 坚持信息化、智能化的迅速发展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 创新护理服务模式, 大力推进老年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 满足失能、失智老人护理服务需求, 缓解老龄化社会的照护压力。增加护理服务供给, 促进优势护理资源下沉, 在强化基层服务基础上, 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提

升护理服务效率、改善护理服务体验、实现科学护理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二、“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群众需求为根本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持续加强护理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不断丰富护理服务内涵，稳步提升护理管理水平，不断拓展护理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护理健康产业，促进护理工作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进一步推动全省护理事业向更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生命至上，服务大局。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护理工作服务于人民健康，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护理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连续型护理服务体系。

2. 提升能力，提高质量。把提高护理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作为核心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有利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提高护理服务资源配置效率

的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护理服务模式创新，实现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3. 补齐短板，增加供给。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快补齐护理领域短板弱项，着力解决护理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增加儿科、老年、康复、社区、居家护理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护理服务的可及性。

4.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顺应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护理领域新期待，把握护理工作规律，创新护理服务模式，着力推动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加大护理领域改革创新力度，破除制约护理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护理发展的动力。

三、主要发展目标

坚持以改善护理服务、丰富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为导向，以推进医疗机构实施优质护理服务、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推进老年、慢性病、安宁疗护的护理服务为抓手，不断提升护理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推动护理学科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全省护理事业发展达到以下目标：

——护士队伍的数量、素质、能力能够满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护理人力资源结构得到优化，培养一批临床急需的护理专业型人才，院前救治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显著提升，护士执业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护理队伍持续向好发展。

——优质护理服务进一步向纵深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延伸至基层医疗机构，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全面推行，护理专业内涵更加丰富，优质资源不断扩容，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护理管理科学化水平明显提升。护士执业管理制度和医院护理岗位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分层级管理，对护士人力配置、绩效考核、岗位培训和执业规则等进行科学管理，护士积极性得

到进一步调动。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通过大数据采集，逐步实现护理资源共享、服务领域拓展，提高护理服务效率和质量的同时减轻护士工作负荷，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老年护理服务体系逐步健全。老年护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大力加强，老年护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老年护理服务行为更加规范。社区和居家护理服务不断发展，进一步促进医养结合、安宁疗护以及护理服务业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

“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性质
1. 注册护士总数（万人）		9.53	11	预期性
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96	4.20	预期性
3. 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		1 : 1.12	1 : 1.20	预期性
4. 三级综合医院、部分三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61 : 1	0.85 : 1	约束性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42 : 1	0.65 : 1	
5. 二级综合医院、部分二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54 : 1	0.75 : 1	约束性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34 : 1	0.55 : 1	
6. 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工作的护士数（万人）		2.17	2.58	预期性
7. 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占全院护士总量的比例（%）		86.80	≥95	预期性
8. 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		99.37	≥90	预期性
9. 新入职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98.26	≥90	预期性
10. 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85.7	≥90	预期性

备注：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包括：老年护理、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急诊急救、康复护理、中医护理专业护士。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护理服务体系，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

1. 优化护理资源布局。结合疾病谱特点及医疗护理服务需求，健全覆盖急性期

诊疗、慢性期康复、稳定期照护、终末期关怀的护理服务体系。医疗机构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切实发挥大型医院优质护理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当地综合实力强、护理

学科水平高的三级医院，通过组建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等形式，健全完善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的护理服务体系。不同医疗机构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三级医院主要提供疑难、急危重症患者护理，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二级医院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等主要提供老年护理、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鼓励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护理中心等，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

2. 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满足临床护理需求为导向，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带动护理人才培养和护理服务能力提升。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逐步建立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相互衔接的护理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护理人才培养质量。结合群众护理需求和护理学科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老年、儿科、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训。加强护理专业人文教育和职业素质教育，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和护理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师资队伍和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进一步推进护理临床教学与科研创新融合，提升护理人员科研思维与能力，推动创新科研成果向

临床转化应用。着力构建基于循证基础和临床需求的护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形成护、教、研、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学科整体发展态势。

3. 创新护理服务模式。结合分级诊疗要求和群众实际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发展多元化的护理服务，拓展护理服务外延。扩大“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覆盖面，支持医疗机构借助互联网等多种手段深化专科服务、延续护理等，将机构内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精准对接群众护理服务需求，尤其是为出院患者、生命终末期患者或行动不便、高龄体弱、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便捷、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

4. 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对照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继续全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和护士岗位管理模式，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护理服务理念，丰富护理专业内涵，护士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群众提供病情观察、基础护理、专科护理、康复促进、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心理护理、出院指导等一体化服务，体现护理人文关怀，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

(二) 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提升护士整体素质

1. 扩大护士队伍数量。进一步扩大护士队伍总量，到2025年，全省注册护士总数不低于11万，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不低于4.20。根据深化医改和我省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的整体需求，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护士队伍数量，特别是从事老年护理、儿科护理、中医护理、社区护理、传染病护理（公共卫生）、安宁疗护工作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护士数量。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服务半径、床位规模、临床工作量等增加一线护士数量，科学合理配置护士人力，满足临床护理服务需求。

2. 优化护理人力资源配置。医疗机构科学、精细调研护理人力资源配置现状，依据护理风险、工作量、技术难度等因素，建立临床科室分类分级评估体系。结合不同科室分类分级情况，优化护理人力资源配置，在保障医疗护理质量、保证医疗安全的同时达到成本效益、工作效率平衡。

3. 加强护士培养培训。完善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加强临床护士“三基三严”培训，不断完善、更新授课内容，优化师资力量，坚持立足岗位、分层分类施策，切实提升护士基础护理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能力。加强新入职护士培训，到2025年底，所有医疗机构新入职护士按国家有关要求比例参加新入职规范化培训。结合群众护理需求和护理学科发展，增加多学

科、交叉学科的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老年、儿科、重症监护、传染病、康复、急诊急救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训。探索护理管理人员培训模式，创新护理管理思路和方法。依托省、市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举办护士长、护理部主任阶梯式培训，启动护理质量管理人员质量控制与改进专项培训，以点带面，促进全省护理管理能力提升。科学合理安排护士培训，减少重复性、负担性安排，缓解护士工学矛盾。

4. 发展护理辅助人员队伍。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管理，探索建立护理员管理制度，增加护理服务业人力资源供给，落实医疗机构护理员培训大纲。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医疗机构、院校、行业组织开展医疗护理员师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教学水平，加快培养一体化教师队伍，合理统筹医疗机构、院校、行业学会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资源，对师资和护理辅助人员分层次开展系统培训，采取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理论与实践相辅相成的培训方式。重点支持和促进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脱贫等重点就业群体参加培训，满足市场需求。规范护理员服务行为，提高相关人员从业能力。

专栏1 护士服务能力培训行动

公共卫生专业护士培训。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对公共卫生专业护士的岗位培训，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公共卫生应急响应做好准备，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培训，提升护理理念和管理办法，加强护理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方面的能力。

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按照《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对医疗机构特别是二级医院、护理院（站）、护理中心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中正在或准备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护士开展培训。到2025年，辖区内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90%。

其他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各地结合实际，重点对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康复护理、急诊急救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开展岗位培训，提升护理专科技术水平。预计到2025年，上述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均不低于90%。

新入职护士培训。参照《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对医疗机构新进入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开展培训，提升独立、规范为患者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到2025年，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健全新入职护士培训机制，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95%。二级及以上医院结合实际开展新入职护士培训，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90%。

护理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从事护理管理工作的人员岗位培训，有针对性地分别对医疗机构护理管理人员、病区的护理管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提升护理理念和管理方法，适应现代医院管理要求。到2025年，辖区内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90%。

（三）加强护士科学管理，激发护士内在潜能

1. 创新护士岗位管理。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完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护士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护士统筹考虑，实现护士从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健全完善护士队伍激励机制，实施科学的护士评聘考核和绩效考核，强化临床导向，引导护士立足护理岗位，深耕临床护理实践，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绩效考核结果与护士岗位聘用、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向临床一线护士和基层护士倾斜，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

2. 保障护士合法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关心关爱医护人员的要求，依法依规保障护士在工资待遇、社会保

险、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确保护士享受与其他医务人员同等的执业晋升、教育培训，改善护理工作条件，为护士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条件，预防职业暴露，确保护士合法权益。

（四）拓展护理服务领域，补齐护理短板弱项

1. 健全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增加医疗资源供给，扩充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资源，因地制宜合理增加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增加从事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护士数量，探索发展医疗护理员执业队伍，充实老年护理人力资源，强化人员培养培训。规范老年护理人员服务行为，创新多元化老年护理服务模式，探索三级医疗机构老年标准化病房建设。同时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护理服务，推进老年护理区域联动，不断满足居民健康服务需求，逐步形成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护理服务体系。

专栏2 老年医疗护理提升行动

增加老年医疗护理资源。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将部分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二级医院转型扩建，或者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等方式增加护理院、护理中心、护理站等数量。“十四五”期间，各地提供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显著增加，逐步满足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医疗护理需求。

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按照《吉林省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试点地区率先在完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健全价格支付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到2023年，试点经验向全省推广，以点带面，带动全省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快速发展。

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将老年护理专业护士作为紧缺护理人才加快培养培训，实现医疗机构内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全覆盖培训，提升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按照《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对拟从事或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加大培训力度，初步形成一支由护士和护理员组成的老年护理服务队伍，提升为老年患者提供生活照护的从业技能。

推动老年居家医疗护理发展。推动各地按照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要求，因地制宜扩大居家医疗护理服务供给。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积极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

2. 提升基层护理服务能力。明晰基层护理职能定位，拓展基层护理服务范围，精准对接基层护理服务需求，推动优质护理资源延伸，充分发挥基层护士在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护士专业化培训，加大社区专科护士培养力度，提升基层护理执业人员解决基层患者健康问题的综合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护理专科联盟、专家联合团队，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远程培训等方式，切实发挥优质护理资源的帮扶带动作用，通过下沉或输出管理、培训、技术等方式，切实帮助提高基层护理服务能力。加快基层护士队伍建设，增加基层护士人力配置。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加大基层护士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其常见病、多发病护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能力，促进基层护理与城市医院护理同质化。

3. 加快发展安宁疗护。按照《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

行）》，结合我省实际，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和医疗机构转型，着力增加安宁疗护中心和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数量。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根据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安宁疗护培训，不断规范从业人员实践行为，加快培养从事安宁疗护的专业护理人员数量，不断提高生命终末期患者安宁疗护质量。

（五）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护理传承和发展

1. 持续提升中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中医护理常规、方案、技术操作标准，开展中医护理适宜技术规范培训，加强中医护理技术在临床护理中的规范操作，推进中医护理技术操作同质化进程。运用中医理论知识进行辨证施护，为患者提供整体的中医特色护理，努力提高中医护理技术水平和护理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医护理服务质量。

2. 深入推广中医护理技术。发挥中医护理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创新中医护理服务模式，积极推动中医护理门诊的建设，拓展中医护理

服务范围和能力,大力宣传和推广中医护理适宜技术,促进中医护理的观念和技术深入社区、深入家庭、深入人心。

3. 加强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加强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医护理教育和中医治疗专科护士培训,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中医护理培训,优化中医护理人员的质构层次,形成适合中医护理工作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

4. 提高中医护理科研创新能力。搭建中西医结合护理科研创新平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护理研究,推动中医护理发展,切实提高中医护理服务能力。

(六) 提升护理信息化建设,发展智慧护理新业态

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结合发展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要求,着力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护理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护理服务。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提高临床护理工作效率,降低护士不必要的工作负荷。建立基于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具备护士人力调配、岗位培训、绩效考核、质量改进、学科建设等功能的护理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护理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

(七) 加强护理交流与合作,促进多学科融合发展

加强与国际、国内护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积极为优秀护理管理人员搭建国际交流学习平台,促进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与国际接轨;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互动交流,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区和机构在护理管理、护理技术、人才教育、护理研究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提升综合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省内区域间的横向交流,拓展地域互助模式、缩小地域机构差异。加强临床多学科合作,在制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质量督导检查及专业培训等方面加强跨学科合作,突破专业局限性,助力多学科协作融合发展。加强院校合作,积极与有关高等学校就循证护理、专家共识制定等热点问题开展多中心研究,推进教学、临床、质量控制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促进护理事业的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是推进“健康吉林”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部门机制,按照规划内容,落实规划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切实将护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持续深化医改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部署,同步推动实施。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

案，加强政策支持、制度保障和资金支持，细化目标任务，实化落实举措，扎实推进，确保各项规划目标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测评估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规划，针对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评估方案，建立评估机制，动态监测和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并予以解决。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要开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各市（州）推动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度，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三）及时总结经验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因地制宜贯彻落实，聚焦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勇于先行先试。在推动实施过程中，注重总结经验，分步推广实施。积极推广各地创新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护理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形式，大力宣传“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和工作成效。积极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注重挖掘护士典型和优秀事迹，增强护士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护理事业、推动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12月6日

任命吕鑫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付帅、吕义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春杰为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明杰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孙明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舒坤良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人民政府发展战略研究院）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淑英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王刚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茂义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淑平的省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职务。

免去尚志华的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捍春为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省公安厅刑事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健的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省公安厅刑事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职务。

免去冯刚的省监狱管理局局长、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华景斌的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艾学忠为吉林化工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健晋升为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

冯刚晋升为省公安厅一级巡视员。

胡淑平晋升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王淑英晋升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

王刚晋升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魏茂义晋升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一级巡视员。

尚志华晋升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免去吕鑫的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3年12月9日

任命徐勇为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2023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目 录

(期数·页码)

【卷首语】

吃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
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际成效 (1·1)

把“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成效上
..... (2·1)

全面塑造汽车产业发展新优势 助力吉林全面振
兴取得新突破 (3·1)

树立项目为王环境为要理念 推动招商引资上规
模上水平上台阶..... (4·1)

坚决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 努力打造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 (5·1)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建设迈出坚定步伐
..... (6·1)

一张蓝图绘到底 一以贯之抓落实 与时俱进谋

新篇 扎实推动吉林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突破

..... (7·1)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主题教育 为吉林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
供思想引领和政治保障 (8·1)

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为推进吉
林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9·1)

高点谋划 高位推动 加快吉林文旅产业率先突破
..... (10·1)

借鉴推广“千万工程”经验 加快打造吉林特色
美丽乡村 (11·1)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
国有企业 (12·1)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推动经济运行延续向
上向好态势 (13·1)

在深化运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上下功夫 把调研
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成效 (14·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引 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
 …… (15·1)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16·1)

树牢为民宗旨 推动职能转变 以机制创新数字赋能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 (17·1)

挖掘资源优势优化服务供给 加快实现万亿级旅游产业攻坚目标 …… (18·1)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 (19·1)

创新业态丰富供给做精品品牌优化环境 打造世界级冰雪品牌和冰雪旅游胜地 …… (20·1)

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 (21·1)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为吉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支撑 …… (22·1)

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 加快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 …… (23·1)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 (24·1)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吉政令第 277 号）
 …… (1·23)

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吉政令第 278 号）
 …… (2·4)

吉林省税收保障办法（吉政令第 279 号）
 …… (11·4)

吉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吉政令第 280 号）
 …… (23·4)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吉林省旅游万

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 (18·4)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优秀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
 …… (24·4)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 …… (17·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
 …… (17·9)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 (17·16)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 (17·22)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支持政策 …… (18·12)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民航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发〔2022〕17 号） …… (1·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共建新产业体系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18 号） …… (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21 号） …… (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吉政发〔2022〕22 号）
 …… (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氢动吉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23号）……………
……………（6·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发〔2022〕24号）……………（5·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3〕2号）……
……………（1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1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吉政发〔2023〕7号）……
……………（1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3〕8号）……………（15·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吉政发〔2023〕14号）……
……………（2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3〕15号）……………（2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吉政函〔2023〕33号）……………（1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吉政函〔2023〕35号）……………（14·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吉政函〔2023〕47号）……………（15·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吉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的通知（吉政函〔2023〕61号）……………（20·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20号）……………（1·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23号）……………（2·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24号）……………（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25号）……
……………（2·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创新生态优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26号）……………（4·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27号）……………（4·2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28号）……………（5·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31号）……………（6·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共建新产业体系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要点（2022—2023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32号）……………（6·1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22〕33号）……………（6·2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智慧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34号）……………（6·2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35号）……………（7·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36号）……………（7·1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37号）……………（7·2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38号）……………（8·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39号）……………（7·2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42号）……………（7·3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生猪、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1号）……………（8·3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号）……………（9·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4号）……………（10·1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全省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5号）……………（10·2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6号）……………（11·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乡村建设“百村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7号）……………（12·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23〕10号）……………（13·1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乡村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11号）……………（14·1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13号）……………（15·2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16号）……………（15·2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17号）……………（15·3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18号）……………（15·3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0号）……………（16·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3〕21号）……………（17·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2号）	会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1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1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6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4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2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5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2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抢先布局氢能产业、新型储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3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3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吉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34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34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2〕13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35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函〔2022〕145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4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函〔2022〕15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更名为吉林省消防救援委员会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4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吉林省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5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教材委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吉林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9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还河于河”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114号）……………（21·4）

【部门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吉民发〔2023〕5号）……………（19·15）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司法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3〕9号）……………（20·7）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人员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3〕10号）……………（20·11）

吉林省民政厅等二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民发〔2023〕20号）……………（20·14）

吉林省民政厅等十七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3〕27号）……………（21·13）

吉林省民政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3〕35号）……………（21·18）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3〕40号）……………（21·22）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吉民发〔2023〕55号）……………（21·29）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工信创业〔2023〕92号）……………（21·3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吉林银保监局关于推行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吉市监联字〔2023〕11号）……………（22·34）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吉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的通知（吉文旅联发〔2023〕2号）……………（23·2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征集奖励办法》的通知（吉林护规〔2023〕538号）……………（23·33）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护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卫医发〔2023〕1号）……………（24·22）

【政策解读】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1·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意见》政策解读……………（19·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19·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19·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19·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20·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20·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20·30）

《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20·32)

《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20·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还河于河”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21·35)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72—87号)····· (1·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3〕1—2号)····· (2·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3〕3—5号)····· (3·46)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3〕6号—7号)····· (4·39)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3〕8号)····· (5·39)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3〕9—10号)····· (6·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3〕11—18号)····· (9·3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3〕19—32号)····· (10·3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3〕33—37号)····· (11·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3·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4·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7·37)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1·37)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2·37)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3·37)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4·31)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1·39)

政务要闻····· (2·38)

政务要闻····· (3·47)

政务要闻····· (4·39)

政务要闻····· (5·39)

政务要闻····· (6·38)

政务要闻····· (7·39)

政务要闻····· (8·38)

政务要闻····· (9·38)

政务要闻····· (10·39)

政务要闻····· (11·38)

政务要闻····· (12·38)

政务要闻····· (13·38)

政务要闻····· (14·38)

政务要闻····· (15·37)

政务要闻····· (16·40)

政务要闻····· (17·38)

政务要闻····· (18·39)

政务要闻····· (19·37)

政务要闻····· (20·38)

政务要闻····· (21·38)

政务要闻····· (22·37)

政务要闻····· (23·37)

政务要闻····· (24·32)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4)

【目录索引】

2023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 (24·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